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二五年度
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前 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審計長行使其職權，已經對財政局提交的 2025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總帳目”）進行了審計。

根據第 27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附件一《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三款的規定，“總帳目”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彙總帳目”兩個部份所組成。根據《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四款，“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是以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編製，並按照所訂定的規則進行合併，反映除特定機構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的預算執行結果和財務狀況。“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的組成包括“一般綜合收支表”、“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另外，根據《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五款的規定，“特定機構彙總帳目”是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並按照所訂定的規則進行合併，反映特定機構的彙總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彙總帳目”的組成包括“彙總收支表”、“彙總資產負債表”、“彙總現金流量表”、“彙總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至於按照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成立的財政儲備，由於所涉及的資金從公庫轉移出去之時便不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的資產，財政局從 2012 年度開始通過該帳目的附註披露財政儲備年度的變動及年終結餘，以額外提供相關資訊。基於附註是帳目的組成部分，審計署在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作出審計意見時，亦必須一併考慮對以上財政儲備資訊的審計結果。

本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包括“一般綜合收支表”、“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中央帳目”、35 個自治部門及機構的管理帳目、12 個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以及財政儲備管理帳目；而同樣，“特定機構彙總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包括“彙總收支表”、“彙總資產負債表”、“彙總現金流量表”、“彙總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 8 個特定機構的管理帳目。“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彙總帳目”的審計結果已分別在兩份“審計長報告書”作出陳述，並連同所轉載的兩套財務報表，彙編成《二零二五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審計長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把該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在對 2025 年度政府帳目進行審計的過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門和代理銀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別致以感謝。

目 錄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審計長報告書	5
一般綜合收支表	7
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	8
附註	9
圖表	31

“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審計長報告書	37
彙總收支表	39
彙總資產負債表	40
彙總現金流量表	41
彙總權益變動表	42
附註	43
圖表	61

審計長報告書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 7 頁至第 29 頁的財務報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部門、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 27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附件一《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四款，“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按照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編製，並根據所訂定的規則進行合併。按照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編製相關帳目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預算綱要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各部門及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察。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公共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按照《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四款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所構成的公共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除特定機構外所有政府部門及機構結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預算執行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歐陽瑜

2026 年 9 月

一般綜合收支表

		二零二五年度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度 澳門元
	附註		
<u>收入</u>			
經常收入			
直接稅	3	11,476,553,138	12,137,748,741
間接稅	4	3,738,106,457	4,041,553,93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5	1,589,456,523	1,734,617,490
財產收入	6	1,359,658,333	2,532,460,661
特許批給收入	7	95,021,393,567	88,369,182,649
財務收入	8	1,119,615,967	1,124,214,743
出售物品及勞務	9	2,153,035,311	1,819,760,538
轉移	10	574,216,536	347,230,766
保障制度供款		100,744,939	99,497,342
其他經常收入		226,508,618	244,061,384
經常收入合計		117,359,289,389	112,450,328,247
資本收入			
出售設施及設備	11	3,187,144,664	3,793,626
財務資產	12	727,601,797	992,853,726
其他資本收入	13	2,845,624,126	2,616,110,061
資本收入合計		6,760,370,587	3,612,757,413
總收入		124,119,659,976	116,063,085,660
<u>開支</u>			
經常開支			
人員開支	14	28,742,843,611	28,086,975,190
運作開支	15	15,607,036,444	13,866,005,288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16	1,412,513,708	1,343,461,426
退休及撫卹制度		5,375,763	4,077,501
轉移、資助及補助	17	35,124,183,528	34,868,561,694
經常開支合計		80,891,953,054	78,169,081,099
資本開支			
設施及設備	18	19,104,494,703	18,909,024,917
財務資產	19	253,152,464	262,125,970
股票及其他股權	20	2,601,291,217	609,716,935
資本開支合計		21,958,938,384	19,780,867,822
總開支		102,850,891,438	97,949,948,921
一般綜合預算執行結餘	21	21,268,768,538	18,113,136,739

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附註		
<u>資產</u>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特定款項	22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銀行的款項	23	37,231,334,968	25,421,827,349
自治部門及機構持有的現金及存款		2,014,789,195	3,025,661,788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持有的現金及存款		872,333,509	674,963,645
其他		2,666,437	2,336,886
總資產		94,321,124,109	83,324,789,668
<u>負債</u>			
保證金		1,974,468,850	1,951,132,476
現金分享計劃未支付餘額		337,106,000	460,985,000
薪俸扣除款項		272,126,361	267,324,150
代收的預算收入	24	239,566,336	226,813,089
其他		257,628,752	259,697,640
總負債		3,080,896,299	3,165,952,355
<u>淨資產</u>			
儲備	22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歷年預算執行結餘	25	15,771,459,272	7,845,700,574
一般綜合預算執行結餘		21,268,768,538	18,113,136,739
淨資產總額		91,240,227,810	80,158,837,313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4,321,124,109	83,324,789,668

附 註

1. 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下稱“一般綜合帳目”）顯示除經第 55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財政狀況，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收入帳目及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獨立章目，以及除特定機構外的自治部門及機構的決算帳目。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一般綜合帳目是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所訂的規則而編製。

一般綜合帳目以澳門元為記帳單位，並以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編製，在現金收付制下，不論交易或事項在何時發生，均在作出與該等交易或事項有關的收取或支付時確認相關結果，與設施及設備、財務資產、股票及其他股權相關之支付全額記錄為支付年度的開支，因此，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反映設施及設備、財務資產、股票及其他股權等項目，而一般綜合收支表內亦不反映相應的攤折、增值或減值。

為編製年度決算，預算執行期設有一補充期以進行該財政年度的開支的結算及支付，補充期是由相關財政年度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b) 合併規則

在編製一般綜合帳目時，部門及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須互相抵銷；倘若部門及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的金額不相同，則以金額較低者進行抵銷。

(c) 收入

部門及機構按收取法定支付工具的日期及對應澳門元金額記錄收入，但源自所涉財政年度並於補充期內徵收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或共享收入皆計入所涉財政年度收入。

(d) 開支

部門及機構按發出法定支付工具的日期及對應之澳門元金額記錄開支，對於補充期內支付關於所涉財政年度的開支，部門及機構仍確認在所涉財政年度。在補充期結束後，已完成結算但未支付之開支不計入所涉財政年度。

(e) 出納活動

出納活動是指不受預算規範的資金調動，即不構成收入或開支的所有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透過出納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流出，將形成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經出納活動提取款項設有一提取款項限期，而該限期與開支支付的補充期一致。

(f) 外幣折算

i. 除駐外辦事處及在外地運作的項目組外之外幣交易

部門及機構按當日匯率折算收取及支付的外幣為澳門元進行記帳。

ii. 駐外辦事處及在外地運作的項目組之外幣交易

駐外辦事處及在外地運作的項目組按固定匯率將外幣交易折算為澳門元進行記帳。

iii. 外幣結餘

所有現金、存款以及出納活動於年終的結餘，按財政局所定匯率折算為澳門元，折算差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內。

3. 直接稅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所得稅	(a) 11,199,942,950	11,860,208,811
其他	(b) 276,610,188	277,539,930
	<u>11,476,553,138</u>	<u>12,137,748,741</u>

(a)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營業稅	72,000	36,600
職業稅	3,056,514,166	2,874,487,743
房屋稅	1,288,200,295	1,291,985,482
所得補充稅	6,855,156,489	7,693,698,986
	<u>11,199,942,950</u>	<u>11,860,208,811</u>

(b) 其他直接稅是車輛使用牌照稅約澳門元 2.77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2.78 億元）。

4. 間接稅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旅遊稅	1,089,797,153	1,112,672,975
印花稅	926,431,970	1,251,796,987
消費稅	1,063,855,107	904,863,383
機動車輛稅	658,022,227	759,076,804
特別印花稅	-	137,505
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	-	13,006,279
	<u>3,738,106,457</u>	<u>4,041,553,933</u>

5.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規費	(a) 1,195,126,506	1,380,576,556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b) 394,330,017	354,040,934
	<u>1,589,456,523</u>	<u>1,734,617,490</u>

(a) 規費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司法費及訴訟費	72,994,699	123,834,969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299,639,293	278,705,513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43,948,750	54,677,440
民政服務收費	18,827,464	18,748,041
都市建築收費	50,031,007	47,269,150
港務手續費	22,353,243	23,236,670
工業產權註冊費	52,708,090	44,692,30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的收費	20,558,600	20,289,650
會計師費用	636,200	1,144,200
交通事務收費	297,442,529	377,049,686
原水收費	78,498,048	80,852,274
旅遊及娛樂事業收費	9,176,950	9,256,200
房地產中介業務收費	6,282,000	2,305,900
民航局服務收費	1,634,646	3,879,065
根據《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 資格制度》的收費	6,764,000	5,413,700
建築廢料傾卸費	170,394,631	239,084,728
報考費	10,380,600	20,862,000
根據《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收費	670,500	1,708,500
其他	32,185,256	27,566,570
	<u>1,195,126,506</u>	<u>1,380,576,556</u>

(b)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稅務違反	9,734,086	12,275,487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的罰金	12,818,449	19,108,873
過期繳稅的罰款（百分之三）	4,334,407	4,148,832
遲延利息	18,291,845	27,606,180
補償利息	1,667,034	1,040,148
行政違反	339,922,326	273,474,396
其他	(i) 7,561,870	16,387,018
	<u>394,330,017</u>	<u>354,040,934</u>

(i) 其他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主要來自行為人違反法規而被科處但未能納入上述其他項目的罰款。

6. 財產收入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土地租金	430,797,831	364,070,923
批租地的溢價金	37,099,110	1,502,182,725
房屋租金	320,506,294	256,370,350
樓宇及設施租金	552,140,972	409,527,127
耐用品租金	264,286	309,536
其他	18,849,840	-
	<u>1,359,658,333</u>	<u>2,532,460,661</u>

7. 特許批給收入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幸運博彩收入	(a)	94,854,935,561	88,127,157,574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	(b)	166,458,006	242,025,075
		<u>95,021,393,567</u>	<u>88,369,182,649</u>

(a) 幸運博彩收入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幸運博彩	(i)	94,696,086,289	87,960,970,498
中式彩票		3,720,640	3,731,094
賽馬		-	5,561,030
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		155,128,632	156,894,952
		<u>94,854,935,561</u>	<u>88,127,157,574</u>

(i) 幸運博彩不包括根據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的規定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該項收入列報於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b)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主要來自電力供應專營收入約澳門元 0.78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0.74 億元）及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的收入約澳門元 0.38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0.94 億元）。

8. 財務收入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		119,615,967	124,214,743
盈利的共同分享	(a)	1,000,000,000	1,000,000,000
		<u>1,119,615,967</u>	<u>1,124,214,743</u>

(a) 盈利的共同分享是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盈餘的分享，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金額均為澳門元 10 億元。

9. 出售物品及勞務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住宿及餐飲	49,394,999	43,235,961
文化、體育及康樂	76,775,769	76,633,968
衛生、保健及醫療	132,818,597	118,018,855
教育及培訓	1,733,352,776	1,407,509,286
印務及刊物	62,316,834	60,081,889
研究、顧問及翻譯	54,576,094	55,555,074
物業管理	13,736,001	20,007,044
推廣經濟發展活動	4,223,360	4,947,460
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	1,486,873	1,584,737
出售廢料	273,798	683,893
公開拍賣	5,824,700	6,182,500
其他	18,255,510	25,319,871
	<u>2,153,035,311</u>	<u>1,819,760,538</u>

10. 轉移

轉移主要來自從特定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非政府部門取得之款項。

11. 出售設施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出售不動產 (a)	3,186,947,639	3,608,634
出售動產	197,025	184,992
	<u>3,187,144,664</u>	<u>3,793,626</u>

(a) 出售不動產的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約澳門元 31.87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0.03 億元)。

12. 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資產收入主要來自工商業發展基金、教育基金及文化發展基金收回的各項貸款。

13.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主要來自自治部門及機構列作當年度收入的預算執行結餘約澳門元 23.42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20.28 億元）（見附註 25(c)）、部門或機構歷年已支付的款項退回約澳門元 2.69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3.76 億元）、根據第 14/2019 號法律撥予社會保障基金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約澳門元 2.3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48 億元）（見附註 17(a)及 25(b)）。

14. 人員開支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主要報酬	(a)	22,311,897,019	22,021,098,787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b)	3,611,159,124	3,394,010,974
保障制度供款	(c)	2,819,787,468	2,671,865,429
		<u>28,742,843,611</u>	<u>28,086,975,190</u>

(a) 主要報酬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薪俸、報酬及工資	16,856,021,371	16,649,106,103
年資獎金	361,353,634	365,687,923
供款時間獎金	563,127,277	527,201,396
聖誕及假期津貼	2,955,713,990	2,929,272,587
各項酬勞	1,575,680,747	1,549,830,778
	<u>22,311,897,019</u>	<u>22,021,098,787</u>

(b)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報酬	1,103,330,549	986,674,268
津貼	2,176,763,206	2,160,142,875
補助	22,644,038	23,119,790
獎賞	93,712,932	35,285,619
其他	214,708,399	188,788,422
	<u>3,611,159,124</u>	<u>3,394,010,974</u>

(c) 保障制度供款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 制度（僱主方）	948,211,179	843,866,250
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1,612,169,942	1,585,934,794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方）	20,954,290	20,658,650
其他	(i) 238,452,057	221,405,735
	<u>2,819,787,468</u>	<u>2,671,865,429</u>

- (i) 其他保障制度供款主要來自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及招商投資促進局的退休福利開支。

15. 運作開支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非耐用品	(a)	3,586,934,007	3,167,412,174
取得勞務	(b)	10,788,791,713	9,465,347,027
雜項	(c)	1,207,559,178	1,214,756,959
其他		23,751,546	18,489,128
		<u>15,607,036,444</u>	<u>13,866,005,288</u>

(a) 非耐用品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原料、工場及餐廳消耗品		318,092,156	290,792,160
燃料及潤滑劑		48,830,090	52,269,682
彈藥及爆炸品		15,666,333	28,767,914
辦事處消耗品		133,508,445	165,202,119
食品及飲品		139,744,607	134,569,242
服裝		35,140,534	36,655,317
醫療用品		2,703,243,097	2,249,629,728
宣傳品及獎品		71,462,698	84,001,301
清潔用品		25,115,196	23,510,173
禮品		11,006,026	12,166,278
其他	(i)	85,124,825	89,848,260
		<u>3,586,934,007</u>	<u>3,167,412,174</u>

- (i) 其他非耐用品的開支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非耐用品的開支。

(b) 取得勞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澳門元
資產保養及利用	2,062,711,240	1,819,094,576
電費	894,389,275	834,814,693
水費	37,418,714	37,283,766
衛生及清潔	384,326,047	369,768,366
管理費及保安	1,023,471,413	913,457,050
通訊、郵政及速遞	234,272,794	228,008,782
醫療服務費	680,935,671	607,556,161
資產租賃	761,436,648	783,083,317
交通負擔	144,750,959	158,339,838
招待費	46,114,648	42,827,833
廣告及宣傳	2,106,469,122	1,421,761,157
教學及培訓	233,961,328	212,913,190
刊物製作	36,639,967	35,135,693
會議	24,756,478	63,595,182
臨時工作	61,868,295	53,482,593
文康活動	430,757,703	453,996,602
財務手續費	12,305,454	10,074,154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14,878,846	14,317,188
研究及顧問	341,455,590	288,228,751
保險	50,525,829	49,908,042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服務	2,351,450	6,133,630
財務管理費	200,000,000	200,000,000
專業及技術知識工作	447,080,609	257,598,017
其他	(i) 555,913,633	603,968,446
	<u>10,788,791,713</u>	<u>9,465,347,027</u>

(i) 其他取得勞務的開支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勞務開支。

(c) 雜項的開支主要包括各種稅項的返還約澳門元 10.88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0.64 億元）。

16.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原水	321,246,695	333,139,183
污水處理營運及監測	180,516,578	190,257,751
廢料處理營運及監測	457,473,818	468,417,758
路橋、山坡及航道工程	233,867,906	212,629,733
交通網絡	74,745,584	67,350,781
公共照明網絡	119,276,491	61,324,780
公共衛生	9,932,162	4,905,560
其他	15,454,474	5,435,880
	<u>1,412,513,708</u>	<u>1,343,461,426</u>

17. 轉移、資助及補助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轉移	(a)	9,775,792,801	8,016,486,708
資助及補助	(b)	<u>25,348,390,727</u>	<u>26,852,074,986</u>
		<u>35,124,183,528</u>	<u>34,868,561,694</u>

(a) 轉移

轉移主要包括透過公庫給予特定機構的款項轉移約澳門元 97.76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80.16 億元)，其中約澳門元 2.3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48 億元)為向社會保障基金轉移的百分之三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見附註 13 及 25(b))。

(b) 資助及補助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財團、社團及組織	(i)	8,630,857,685	8,370,815,976
企業	(ii)	2,226,691,989	2,391,028,084
家庭及個人	(iii)	14,486,158,695	15,353,733,587
特別援助計劃		160,300	402,320
其他	(iv)	<u>4,522,058</u>	<u>736,095,019</u>
		<u>25,348,390,727</u>	<u>26,852,074,986</u>

- (i) 財團、社團及組織的資助及補助主要為向本澳各非牟利團體發放的財政資助、補助和津貼。
- (ii) 企業的資助及補助主要包括對輕軌系統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的財政援助約澳門元 6.99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9.10 億元），其次是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財政援助約澳門元 6.69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6.66 億元），以及公共廣播的服務津貼約澳門元 4.40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3.14 億元）。
- (iii) 家庭及個人的資助及補助主要是向家庭及個人發放的各項資助和補助，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分享計劃約澳門元 56.9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73.52 億元）、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約澳門元 31.0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29.19 億元）、敬老金約澳門元 14.56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2.37 億元）、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約澳門元 8.89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8.58 億元）、電費補貼計劃約澳門元 5.18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5.13 億元）；另外，亦包括公共交通財政援助約澳門元 4.36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4.20 億元）、醫療補貼計劃約澳門元 3.09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2.80 億元）、殘疾津貼約澳門元 2.81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2.32 億元）、育兒津貼約澳門元 2.77 億元（二零二四年：無）、向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發放書簿津貼約澳門元 2.70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2.69 億元）、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約澳門元 1.8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75 億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約澳門元 1.5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94 億元）、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約澳門元 0.8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0.84 億元）。
- (iv) 其他資助及補助於二零二四年主要為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支付物業使用費約澳門元 4.53 億元、蓮花大橋入境匝道工程約澳門元 1.41 億元及澳門輕軌延伸至橫琴口岸預留空間圍護結構使用權開支約澳門元 1.04 億元。

18. 設施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不動產	(a)	15,792,041,122	15,708,123,821
動產	(b)	2,787,251,306	2,729,129,261
無形資產		417,298,871	319,919,464
其他		107,903,404	151,852,371
		<u>19,104,494,703</u>	<u>18,909,024,917</u>

(a) 不動產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土地		138,563,710	65,549,921
房屋		5,552,103,872	6,334,779,927
樓宇及場所		3,791,274,457	3,768,117,767
基礎建設		6,193,667,128	5,525,788,833
其他	(i)	116,431,955	13,887,373
		<u>15,792,041,122</u>	<u>15,708,123,821</u>

- (i) 其他不動產主要為路環中水站一期主體工程的開支約澳門元 0.62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0.07 億元)及路環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的開支約澳門元 0.40 億元(二零二四年：無)。而二零二四年亦包括九澳水庫擴容工程的開支約澳門元 0.03 億元。

(b) 動產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運輸及交通工具	1,097,318,657	1,028,454,088
動物	402,110	-
保安用品	247,873,580	96,849,093
教育及文康用品	12,509,399	3,060,318
交通用品	10,477,207	14,196,303
醫療用品	444,168,955	612,541,566
住所用品	18,926,733	10,721,833
工場及餐廳用品	141,538,843	135,290,806
傢具	28,225,689	28,216,389
資訊及系統設備	659,904,451	544,808,488
工藝品及藏品	1,293,525	3,280,805
書刊	6,022,819	6,268,363
文儀及辦公用品	12,554,537	13,758,586
其他	(i) 106,034,801	231,682,623
	<u>2,787,251,306</u>	<u>2,729,129,261</u>

- (i) 其他動產開支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動產的開支。

19.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貸學金與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20. 股票及其他股權

股票及其他股權是對公共資本企業的資本出資。

21. 內部調整

	中央帳目 收支表 澳門元	自治部門 及機構收支表 澳門元	調整前合計 澳門元	內部調整 澳門元	一般綜合 帳目收支表 澳門元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1,476,553,138	-	11,476,553,138	-	11,476,553,138
間接稅	3,738,106,457	-	3,738,106,457	-	3,738,106,457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428,943,647	160,512,876	1,589,456,523	-	1,589,456,523
財產收入	943,148,318	416,510,015	1,359,658,333	-	1,359,658,333
特許批給收入	95,021,393,567	-	95,021,393,567	-	95,021,393,567
財務收入	1,053,705,876	65,910,091	1,119,615,967	-	1,119,615,967
出售物品及勞務	44,860,075	2,108,175,236	2,153,035,311	-	2,153,035,311
轉移	735,300,000	28,243,321,291	28,978,621,291	(28,404,404,755)	574,216,536
保障制度供款	-	100,744,939	100,744,939	-	100,744,939
其他經常收入	197,745,515	28,763,103	226,508,618	-	226,508,618
經常收入合計	114,639,756,593	31,123,937,551	145,763,694,144	(28,404,404,755)	117,359,289,389
資本收入					
出售設施及設備	3,187,070,399	74,265	3,187,144,664	-	3,187,144,664
財務資產	69,368,064	658,233,733	727,601,797	-	727,601,797
其他資本收入	(a) 404,681,388	2,448,915,959	2,853,597,347	(7,973,221)	2,845,624,126
資本收入合計	3,661,119,851	3,107,223,957	6,768,343,808	(7,973,221)	6,760,370,587
總收入	118,300,876,444	34,231,161,508	152,532,037,952	(28,412,377,976)	124,119,659,976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開支	16,509,644,445	12,233,199,166	28,742,843,611	-	28,742,843,611
運作開支	6,035,860,344	9,571,176,100	15,607,036,444	-	15,607,036,444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1,398,841,546	13,672,162	1,412,513,708	-	1,412,513,708
退休及撫卹制度	5,375,763	-	5,375,763	-	5,375,763
轉移、資助及補助	55,259,541,517	8,269,046,766	63,528,588,283	(28,404,404,755)	35,124,183,528
經常開支合計	79,209,263,615	30,087,094,194	109,296,357,809	(28,404,404,755)	80,891,953,054
資本開支					
設施及設備	18,257,640,306	846,854,397	19,104,494,703	-	19,104,494,703
財務資產	-	253,152,464	253,152,464	-	253,152,464
股票及其他股權	942,129,017	1,659,162,200	2,601,291,217	-	2,601,291,217
資本開支合計	19,199,769,323	2,759,169,061	21,958,938,384	-	21,958,938,384
總開支	98,409,032,938	32,846,263,255	131,255,296,193	(28,404,404,755)	102,850,891,438
二零二五年預算執行結餘	19,891,843,506	1,384,898,253	21,276,741,759	(7,973,221)	21,268,768,538
二零二四年預算執行結餘	15,771,459,272	2,370,787,698	18,142,246,970	(29,110,231)	18,113,136,739

- (a) 根據第 14/202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廢止第 13/2023 號行政法規《印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印務局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撤銷，印務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運作結餘約澳門元 0.08 億元，透過歷年預算執行結餘之調撥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並記錄為其他資本收入。

在一般綜合帳目內，其他資本收入及歷年預算執行結餘（見附註 25(d)）已分別調整約澳門元 0.08 億元，藉以合適地反映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總收入及一般綜合預算執行結餘。

22.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特定款項

為了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的穩定，根據經第 1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需要作出相應調撥，當中澳門元 542 億元轉至外匯儲備，而該金額是以專用存款的形式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內，藉以確保維護澳門貨幣制度的穩定及健全，在一般綜合帳目內，「淨資產」的「儲備」項目是反映了與該專用存款相同的金額。

23.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銀行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款項	38,323,463,183	25,623,792,738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a)	(786,409,505)	(570,060,015)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b)	(1,964,000,015)	(1,377,945,561)
中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97,624,181	80,324,756
大西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1,318,468,706	1,324,992,836
中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29,962,000	190,080,0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05,686,000	141,208,000
大西洋銀行 - 職業稅退稅計劃帳戶	4,490,106	5,627,419
其他帳戶	2,050,312	3,807,176
	<u>37,231,334,968</u>	<u>25,421,827,349</u>

(a)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1,121,122,730	657,684,464
補充期或提取款項期限內的調整淨額	(1,907,532,235)	(1,227,744,479)
經調整後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行結餘	<u>(786,409,505)</u>	<u>(570,060,015)</u>

(b)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648,548,209	529,188,673
補充期或提取款項期限內的調整淨額	(2,612,548,224)	(1,907,134,234)
經調整後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行結餘	<u>(1,964,000,015)</u>	<u>(1,377,945,561)</u>

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或於提取款項期限內透過出納活動提取的款項，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目內；因此，經反映上述期間的款項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的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但實際上有關銀行帳戶並沒有透支。

24. 代收的預算收入

代收的預算收入是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和自治部門及機構代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公庫徵收的收入或代自治部門及機構收取的收入，由於收入僅於款項繳入公庫或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庫房時才確認為收入，因此由部門或機構代收的收入在未繳入公庫或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庫房前，作為代收收入處理。

25. 歷年預算執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歷年預算執行結餘期初金額	7,845,700,574	4,938,529,597
加：上年度一般綜合預算執行結餘	18,113,136,739	9,873,624,927
減：法定轉出的金額 (a)	(7,610,329,556)	(4,790,373,709)
減：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百分之三） (b)	(235,371,018)	(148,155,888)
減：撥作本年度自治部門及機構收入 (c)	(2,341,677,467)	(2,027,924,353)
歷年預算執行結餘期末金額 (d)	<u>15,771,459,272</u>	<u>7,845,700,574</u>

- (a) 根據經第 1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經作出法定扣除後，須將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轉至財政儲備（見附註 26）。
- (b) 根據第 14/2019 號法律的規定，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轉至社會保障基金（見附註 13 及 17(a)）。
- (c) 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的規定，自治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屬於該自治部門及機構下一財政年度收入的組成部份，可用於負擔機構的開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部門及機構預算執行結餘反映在一般綜合收支表的收入項內（見附註 13）。

- (d) 二零二五年源於自治部門及機構合併或撤銷產生之預算執行結餘交付約澳門元 0.08 億元，根據第 14/202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廢止第 13/2023 號行政法規《印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印務局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撤銷，印務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運作結餘約澳門元 0.08 億元，透過歷年預算執行結餘之調撥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並記錄為其他資本收入。而二零二四年源於自治部門及機構合併或撤銷產生之預算執行結餘交付合共約澳門元 0.29 億元，根據第 20/2024 號行政法規《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撤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運作結餘合共約澳門元 0.29 億元，透過歷年預算執行結餘之調撥轉移至招商投資促進局，並於招商投資促進局記錄為其他資本收入。由於已撤銷之印務局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運作結餘分別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及新設立的招商投資促進局，並同時確認為收入。因此，在編製一般綜合帳目時，須對歷年預算執行結餘及其他資本收入作出相應同等金額的會計調整（見附註 21(a)），經調整後的歷年預算執行結餘期末金額才可合適地反映。

26.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的設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根據經第 1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當歷年財政年度結餘轉至財政儲備後，相關的金額需要予以註銷；而財政儲備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亦需要轉至財政儲備內。因此，財政儲備的金額不會顯示於一般綜合帳目或特定機構彙總帳目內，而只是以附註的形式披露其結餘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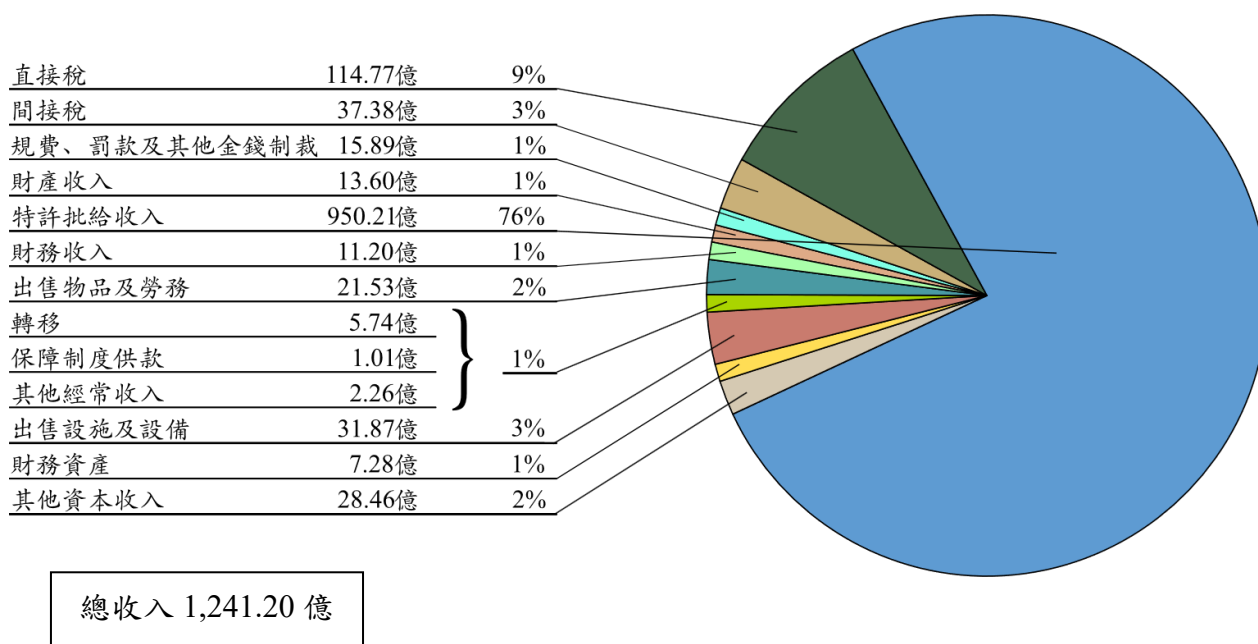
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的財政儲備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財政儲備期初結餘	616,211,004,463	580,466,863,978
加：法定轉入的金額（見附註 25(a)）	7,610,329,556	4,790,373,709
加：本期盈虧	42,922,178,851	30,953,766,776
財政儲備期末結餘	(a) <u>666,743,512,870</u>	<u>616,211,004,46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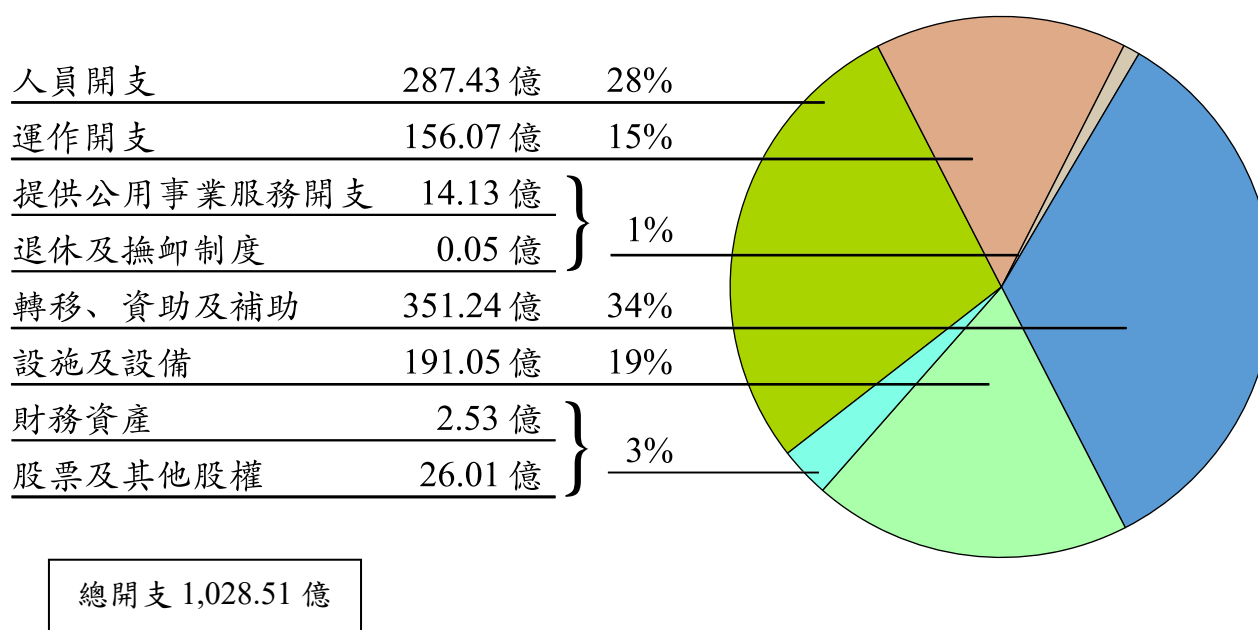
- (a) 財政儲備期末結餘由基本儲備、超額儲備及本期盈虧組成，二零二五年的基本儲備金額約澳門元 1,672.86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533.95 億元），超額儲備金額約澳門元 4,565.3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4,318.62 億元），以及本期盈餘約澳門元 429.22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309.54 億元）。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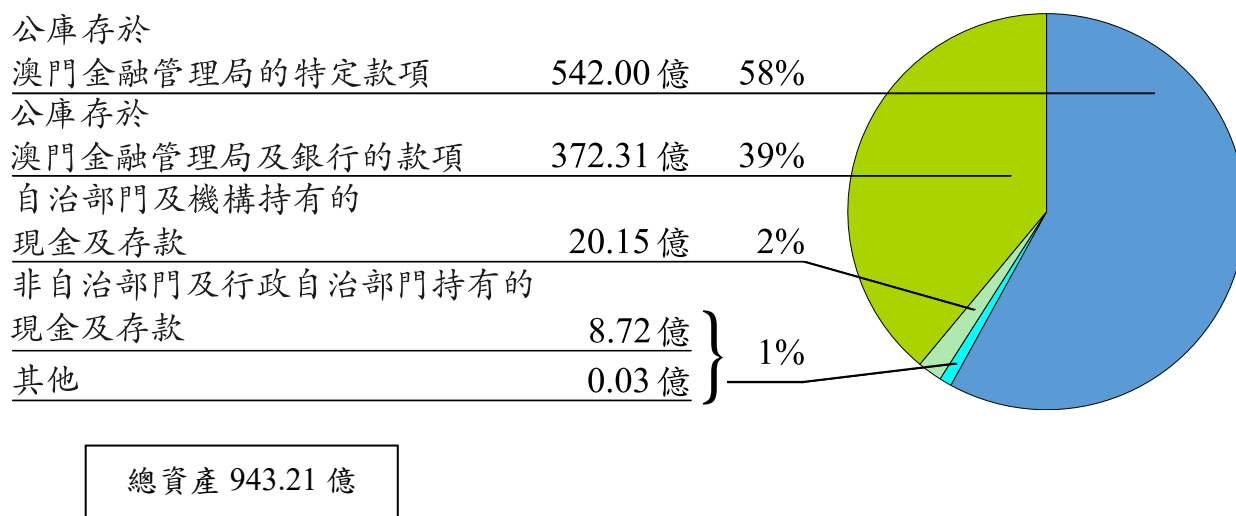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五年度收入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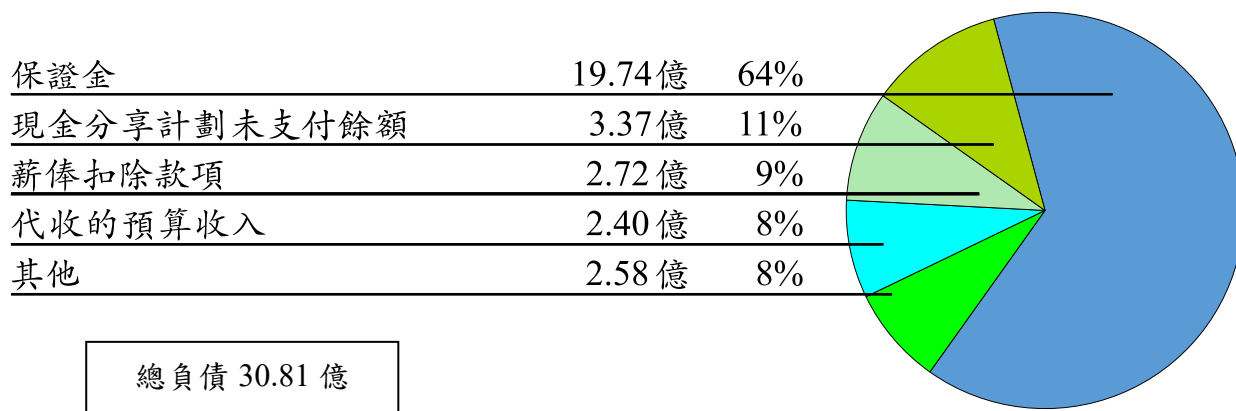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五年度開支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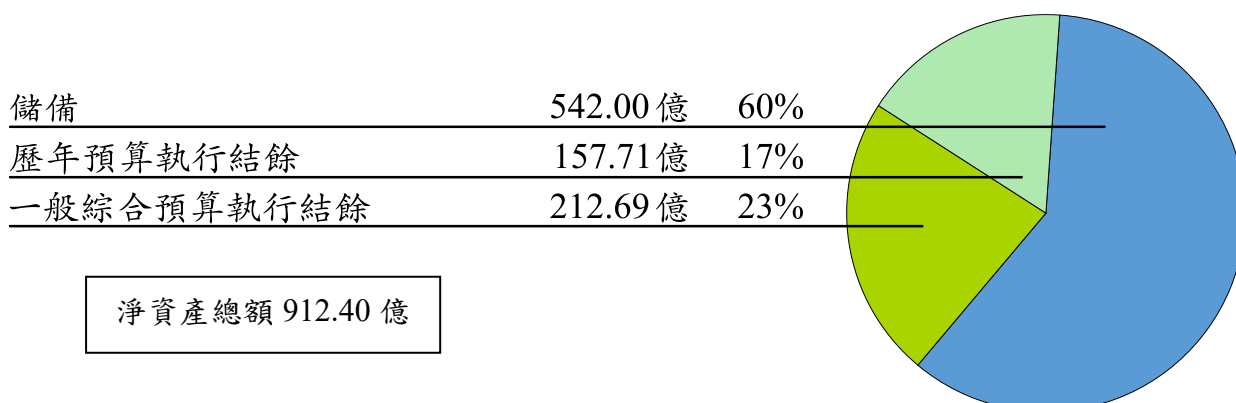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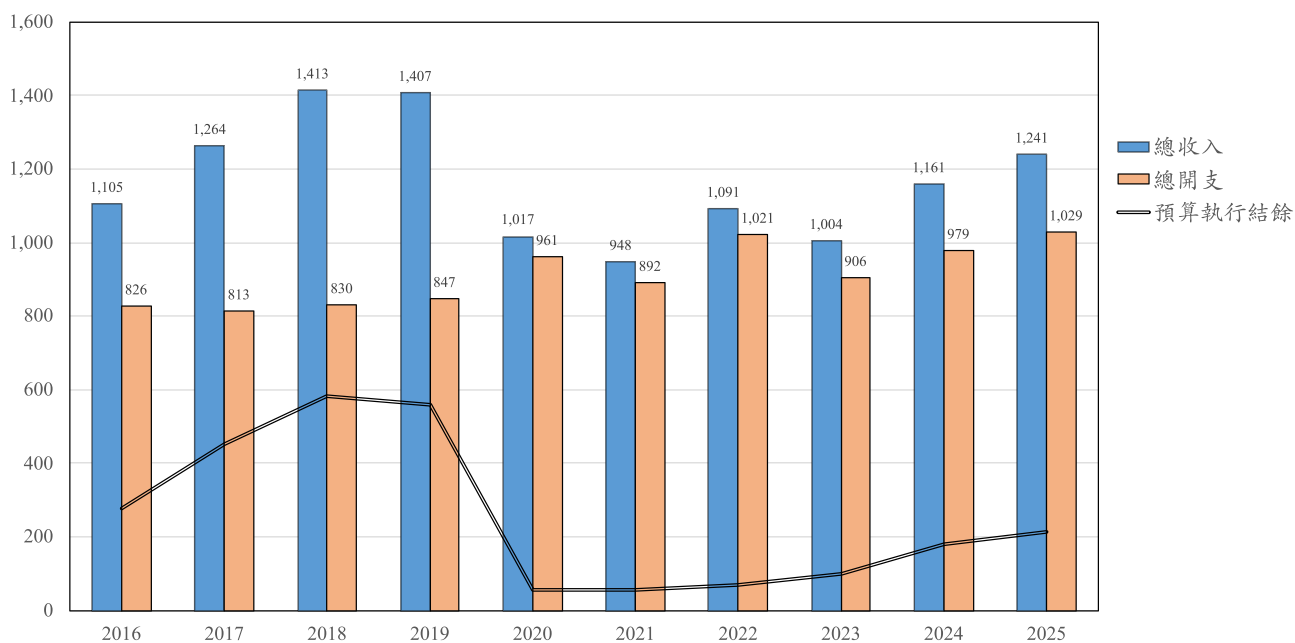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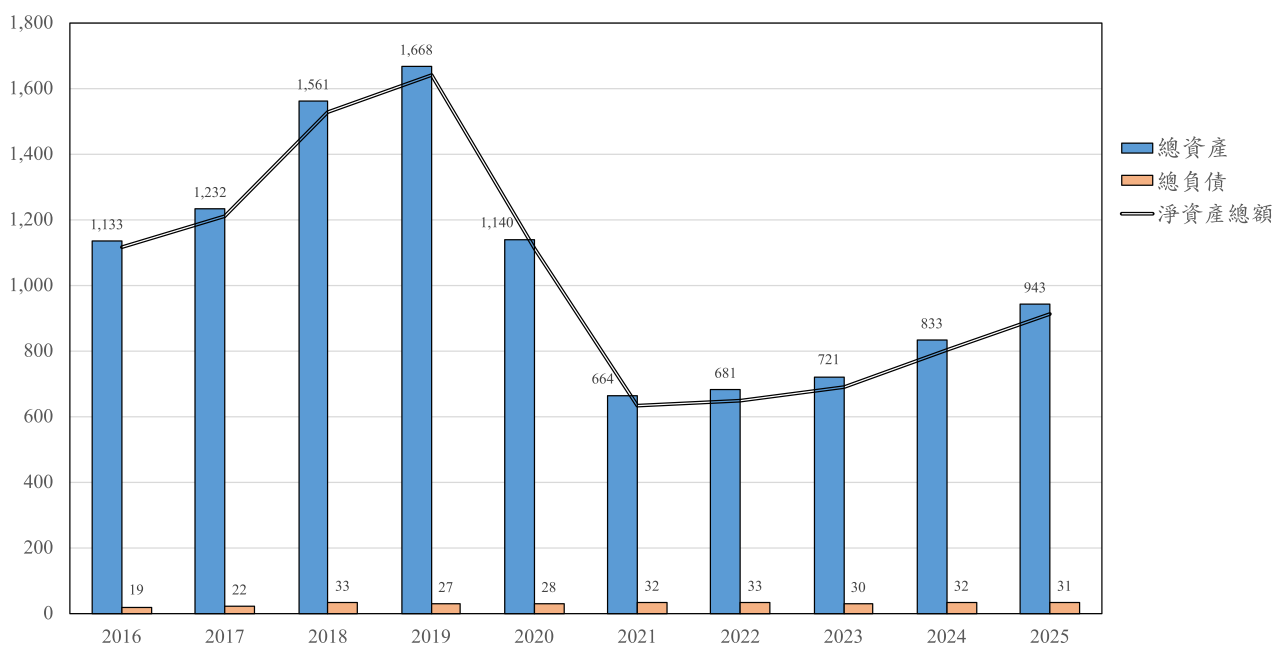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五各年度的總收入、總開支及預算執行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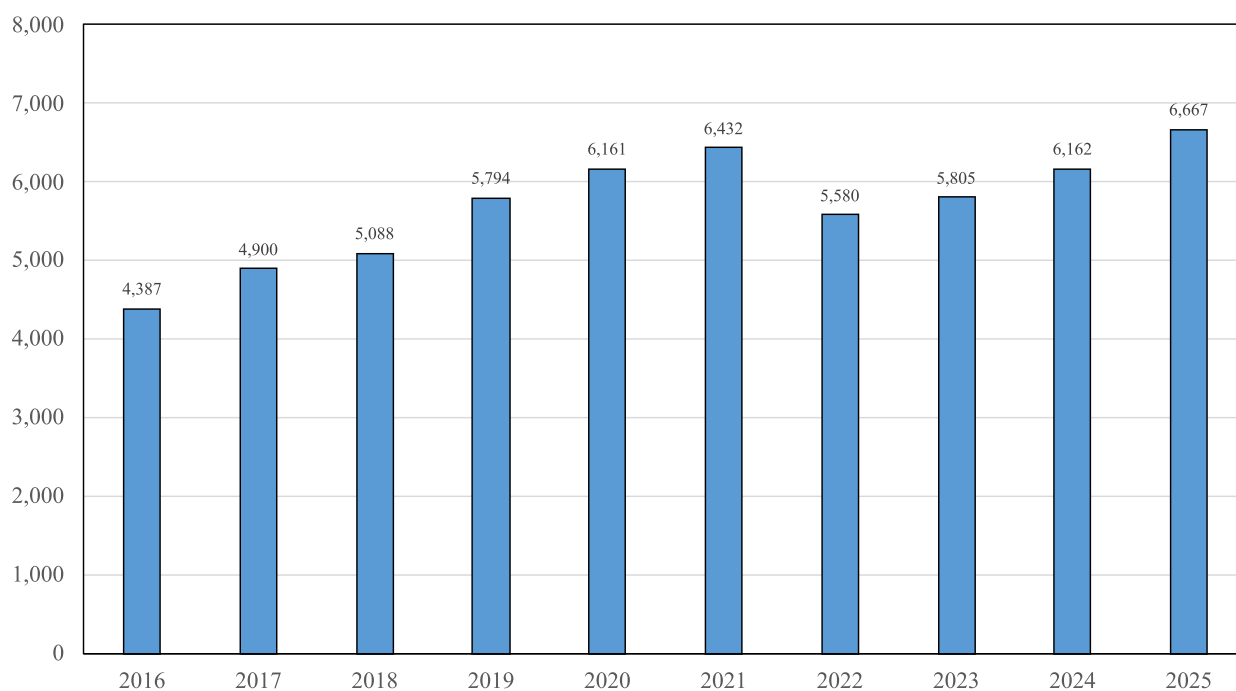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五各年年終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五各年年終的財政儲備結餘

億澳門元



審計長報告書

—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 39 頁至第 60 頁的財務報表——“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 27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附件一《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五款，“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並根據所規定的方法進行合併。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編製相關帳目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預算綱要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各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察。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特定機構彙總帳目”按照《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五款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所構成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特定機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營運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歐陽瑜

2026 年 9 月

彙總收支表

		二零二五年度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度 澳門元
	附註		
收入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3	634,136,101	620,020,891
財產收入		91,359,671	83,530,710
特許批給收入	4	4,897,101,171	4,455,470,191
財務收入	5	23,032,831,017	21,033,344,866
出售物品及勞務	6	365,214,585	381,271,166
轉移	7	8,813,961,164	8,144,993,836
保障制度供款	8	1,841,499,244	1,842,937,054
其他經常收入		83,851,768	129,351,591
總收入		39,759,954,721	36,690,920,305
開支			
人員開支	9	1,555,241,705	1,397,623,917
運作開支	10	601,082,603	637,559,597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23,718,711	23,583,022
退休及撫卹制度	11	3,458,348,675	3,247,011,284
財務開支	12	2,425,039,480	4,219,019,211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23,264,772	32,280,933
轉移、資助及補助	13	8,672,797,303	7,020,161,086
總開支		16,759,493,249	16,577,239,050
營運損益淨值		23,000,461,472	20,113,681,255

彙總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附註		
<u>資產</u>			
固定及無形資產	14	1,246,506,180	1,225,262,719
財務資產	15	212,444,543,753	182,399,813,977
存貨	16	55,175,848	53,498,485
應收款項	17	6,555,245,194	7,991,337,4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	251,057,602,566	241,216,775,120
預支款項及其他		30,915,679	50,179,640
總資產		471,389,989,220	432,936,867,367
<u>負債</u>			
財務負債	19	187,205,044,449	183,848,251,508
應付款項	20	41,513,879,987	28,416,698,746
各項風險準備金		4,319,844	3,553,882
預收款項及其他		25,656,775	27,736,538
總負債		228,748,901,055	212,296,240,674
<u>淨資產</u>			
資本		3,013,801,587	2,890,569,673
儲備		7,152,171,938	7,098,734,252
累積損益		209,474,653,168	190,537,641,513
營運損益淨值		23,000,461,472	20,113,681,255
淨資產總額		242,641,088,165	220,640,626,693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71,389,989,220	432,936,867,367

彙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u>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1	(17,742,465,907)	10,877,154,433
已收利息及股息		8,433,838,184	9,838,538,304
已付利息		(439,992,005)	(669,421,31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9,748,619,728)	20,046,271,424
<u>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u>			
購買固定及無形資產		(108,771,332)	(261,738,588)
出售固定及無形資產		13,000	2,000
購買金融工具		-	(22,742,049,645)
出售金融工具及已收投資回報		12,250,054,029	17,231,750,00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變動		(7,247,566,391)	(7,795,321,685)
已收利息及股息		6,138,933,024	5,788,299,86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32,662,330	(7,779,058,052)
<u>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u>			
撥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1,000,000,000)	(1,000,000,000)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284,042,602	11,267,213,3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17,781,181	64,457,072,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34,871,315	(6,167,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		170,448	(337,1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6,036,865,546	75,717,781,181

彙總權益變動表

	資本 澳門元	儲備 澳門元	累積損益 澳門元	營運損益淨值 澳門元	總額 澳門元
2024 年 1 月 1 日結餘	2,834,737,496	7,048,587,038	171,878,896,626	19,764,724,278	201,526,945,438
由上年度營運損益淨值 轉為累積損益	-	-	19,764,724,278	(19,764,724,278)	-
撥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轉至儲備	-	105,979,391	(105,979,391)	-	-
轉至資本	55,832,177	(55,832,177)	-	-	-
營運損益淨值	-	-	-	20,113,681,255	20,113,681,2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2,890,569,673	7,098,734,252	190,537,641,513	20,113,681,255	220,640,626,693
2025 年 1 月 1 日結餘	2,890,569,673	7,098,734,252	190,537,641,513	20,113,681,255	220,640,626,693
由上年度營運損益淨值 轉為累積損益	-	-	20,113,681,255	(20,113,681,255)	-
撥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轉至儲備	-	176,669,600	(176,669,600)	-	-
轉至資本	123,231,914	(123,231,914)	-	-	-
營運損益淨值	-	-	-	23,000,461,472	23,000,461,4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3,013,801,587	7,152,171,938	209,474,653,168	23,000,461,472	242,641,088,165

附 註

1. 目的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下稱“彙總帳目”）顯示經第 55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四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所有特定機構的彙總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彙總帳目是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所訂的規則編製。

彙總帳目以澳門元為記帳單位，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在權責發生制下，不論與交易或事項有關的收取或支付在何時作出，均在該等交易或事項發生時確認相關結果。彙總帳目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b) 彙總規則

除了特定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外，彙總帳目為各特定機構獨立帳目的總和。特定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須互相抵銷；倘若特定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的金額不相同，則以金額較低者進行抵銷。

各特定機構根據其業務性質列報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特定機構彙總現金流量表為各特定機構獨立現金流量表的總和。

(c)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元記帳。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折算差額確認為匯兌收入或匯兌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澳門元，匯兌折算差額確認為匯兌收入或匯兌損失。

匯兌收入及匯兌損失在特定機構獨立帳目層面按金融工具類別進行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澳門元確認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份。

(d) 收入的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及在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礎確認：

i. 法定收入

撥予特定機構的法定收入、預算轉移收入、指定收入、共享收入、保障制度供款收入以及結餘分享收入在收取權獲確定時在彙總收支表內予以確認，但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予客戶後確認。

iii.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期內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固定資產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資產的直接歸屬成本。

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物業	2% - 5%
車輛	20% - 25%
設備	8.3% - 33.3%
其他資產	8.3% - 33.3%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建工程於資產投入運作後，始計提折舊。

裝修是以特定機構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與特定機構租賃有關資產的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固定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須作折舊的固定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變賣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所得款與帳面值的差額計算並確認。

(f) 藝術品

藝術品以歷史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帳，不計提任何折舊。

(g) 永久產權土地

永久產權土地以歷史成本列帳，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軟件可供運用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是以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與有關軟件的牌照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攤銷。

變賣或報廢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所得款與帳面值的差額計算並確認。

(i)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與計量

當特定機構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投資收入及投資損失在特定機構獨立帳目層面按金融工具類別進行確認。

金融工具分類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 非上市公司股份；以及
- 應收款項

非上市公司股份的計量方法及應收款項的計量方法，分別適用附註 2(k) 及 2(m)的規定。

ii. 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是指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及並未指定該等資產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應收帳款外，該等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

如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條件，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每當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除非上市公司股份以外，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權益工具對應的股息收入在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時確認。

其他

外託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所有資產被視為單獨的金融資產，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外託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所有資產所產生的匯兌收入或匯兌損失記錄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而相關的管理費用則單獨在開支類別列報。

每一不屬外託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基金投資為單獨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基金投資所產生的匯兌收入或匯兌損失，以及相關的管理費用記錄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

i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財務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j) 金融資產減值

i. 減值模型

金融資產的減值使用“三階段”模型進行，而該模型是以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的變化為依據，概述如下：

(1) 第一階段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進入“第一階段”，且特定機構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2) 第二階段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特定機構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資產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的示例如下：

- 銀行給予借款人較短的還款寬限期；
- 直接取消債務；

- 延期；
- 最近十二個月中發生過欠款；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實際或預期的還款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的擔保品價值變動（僅針對抵質押款）；
- 出現現金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帳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3）第三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借款人處於長期寬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產；
- 借款人違反合同中對債務人約束的條款（一項或多項）；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借款人的財務困難作出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

ii.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是指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部分。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k) 非上市公司股份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l)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帳。

(m)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帳的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並以原值減任何呆帳準備列帳。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存款是指往來及活期存款，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包括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以及其他符合條件之投資。另外，特定機構不可自由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例如專項存款及其他受限制現金亦不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o)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取得資產及勞務而應支付的債務。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p) 準備

當特定機構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很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且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計算的情況下，需計提準備。但對於社會保障基金按照法例規定將要承諾履行的社會福利開支及由退休基金會根據法定的退休及撫卹制度將要作出的退休給付不計提任何準備。

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規費	(a)	605,176,645	609,490,480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28,959,456	10,530,411
		<u>634,136,101</u>	<u>620,020,891</u>

- (a) 規費主要來自社會保障基金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約澳門元 3.6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3.63 億元）；另外，亦包括郵電局的電信服務收費收入及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收入約澳門元 2.14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2.21 億元）。

4. 特許批給收入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幸運博彩收入	(a)	4,889,582,307	4,447,383,989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		7,518,864	8,086,202
		<u>4,897,101,171</u>	<u>4,455,470,191</u>

(a) 幸運博彩收入是根據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的規定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

5. 財務收入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		13,812,948,129	15,939,543,402
投資收入		8,835,339,859	5,093,654,880
匯兌收入		384,515,070	-
其他		27,959	146,584
		<u>23,032,831,017</u>	<u>21,033,344,866</u>

6. 出售物品及勞務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文化、體育及康樂		34,520	94,641
印務及刊物		274,074	202,507
郵務及郵品	(a)	118,086,222	129,046,653
出售紀念幣		7,396,053	12,082,000
財務管理	(b)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39,423,716	39,845,365
		<u>365,214,585</u>	<u>381,271,166</u>

(a) 郵務及郵品收入主要包括郵電局的郵遞服務收入、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約澳門元 1.18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29 億元）。

(b) 財務管理收入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收入，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均為澳門元 2 億元。

7. 轉移

轉移收入主要包括根據法律的規定撥予社會保障基金的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約澳門元 67.23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61.87 億元）；另外亦包括撥予退休基金會的共享收入及中央預算轉移收入，約澳門元 20.89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9.56 億元）。

8. 保障制度供款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1,324,575,665	1,356,774,037
社會保障制度供款	377,385,210	379,510,785
存款保障制度供款	131,390,564	98,726,273
其他	8,147,805	7,925,959
	<u>1,841,499,244</u>	<u>1,842,937,054</u>

9. 人員開支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主要報酬	(a)	816,433,859	807,768,386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136,633,366	129,160,400
保障制度供款	(b)	602,174,480	460,695,131
		<u>1,555,241,705</u>	<u>1,397,623,917</u>

(a) 主要報酬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薪俸、報酬及工資	647,378,078	640,974,590
年資獎金	11,063,769	11,068,876
供款時間獎金	21,793,148	20,622,566
聖誕及假期津貼	116,663,434	114,357,496
各項酬勞	19,535,430	20,744,858
	<u>816,433,859</u>	<u>807,768,386</u>

(b) 保障制度供款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僱主方）	14,939,830	15,732,584
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52,379,694	51,155,457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方）	784,720	788,100
其他	(i) 534,070,236	393,018,990
	<u>602,174,480</u>	<u>460,695,131</u>

- (i) 其他保障制度供款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工作人員的退休福利開支，總額約澳門元 5.21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3.80 億元）。

10. 運作開支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非耐用品		7,310,294	8,174,759
取得勞務	(a)	420,824,557	411,226,588
各項風險準備金	(b)	25,273,844	39,061,925
折舊及攤銷		141,399,593	118,044,666
雜項		5,509,545	6,087,010
其他		764,770	54,964,649
		<u>601,082,603</u>	<u>637,559,597</u>

(a) 取得勞務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資產保養及利用		114,156,768	105,269,163
電費		9,532,708	10,090,604
水費		167,906	175,450
衛生及清潔		5,089,690	4,913,820
管理費及保安		10,623,700	12,374,260
通訊、郵政及速遞		17,472,447	16,948,896
資產租賃		31,291,487	34,989,389
交通負擔		4,751,687	6,606,587
招待費		1,912,622	2,482,640
廣告及宣傳		27,943,328	29,492,790
教學及培訓		746,752	419,575
刊物製作		1,973,455	3,014,298
會議		970,229	3,580,185
文康活動		5,075,917	6,565,083
財務手續費		6,558,660	8,569,769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	22,145
研究及顧問		23,624,070	19,398,515
保險		5,268,115	4,081,153
專業及技術知識工作		3,115,586	1,934,006
其他	(i)	150,549,430	140,298,260
		<u>420,824,557</u>	<u>411,226,588</u>

(i) 其他取得勞務開支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開支約澳門元 1.17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08 億元）。

(b) 各項風險準備金是指財務活動的風險準備金及各類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

11. 退休及撫卹制度

退休金及其他給付為退休基金會支付予公務員或法律規定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和其他津貼。

12. 財務開支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利息支出	2,285,363,850	3,649,617,629
投資損失	-	66,515
匯兌損失	-	441,192,355
其他	(a) 139,675,630	128,142,712
	<u>2,425,039,480</u>	<u>4,219,019,211</u>

(a) 其他財務開支主要包括由外託資產管理計劃衍生的行政開支及管理費，總額約澳門元 1.33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22 億元）。

13. 轉移、資助及補助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轉移	18,216,770	17,914,795
資助及補助	(a) 8,654,580,533	7,002,246,291
	<u>8,672,797,303</u>	<u>7,020,161,086</u>

(a) 資助及補助主要包括社會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金和其他津貼，總額約澳門元 68.47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62.81 億元）；其次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非牟利團體及企業的財務資助、補助和津貼，二零二五年金額約澳門元 18.07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7.21 億元）。

14. 固定及無形資產

	土地及物業 ^(a)	車輛	設備	藝術品及 收藏品	其他資產	總額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成本：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1,614,703,757	12,106,832	494,262,077	17,795,350	684,167,133	2,823,035,149
本期增置	-	2,120,800	26,666,270	5,914,646	127,976,278	162,677,994
變賣及報廢	-	(549,800)	(5,208,257)	-	(1,710,358)	(7,468,415)
重分類	(771,625)	-	22,132,628	-	(21,361,003)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13,932,132	13,677,832	537,852,718	23,709,996	789,072,050	2,978,244,728
累計折舊：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920,802,335	11,127,274	361,446,690	-	304,396,131	1,597,772,430
本期折舊	22,971,715	585,618	49,367,460	-	68,474,800	141,399,593
撥回	(462,395)	(549,800)	(5,173,486)	-	(1,247,794)	(7,433,47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43,311,655	11,163,092	405,640,664	-	371,623,137	1,731,738,548
成本：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557,641,757	12,383,548	458,947,228	17,748,843	521,055,836	2,567,777,212
本期增置	57,062,000	-	28,183,308	53,514	229,643,292	314,942,114
變賣及報廢	-	(276,716)	(25,611,923)	(7,007)	(33,788,531)	(59,684,177)
重分類	-	-	32,743,464	-	(32,743,464)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4,703,757	12,106,832	494,262,077	17,795,350	684,167,133	2,823,035,149
累計折舊：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898,394,320	10,753,214	344,648,614	-	285,319,650	1,539,115,798
本期折舊	22,408,015	650,776	42,177,425	-	52,808,450	118,044,666
撥回	-	(276,716)	(25,379,349)	-	(33,731,969)	(59,388,03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0,802,335	11,127,274	361,446,690	-	304,396,131	1,597,772,430
帳面淨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70,620,477	2,514,740	132,212,054	23,709,996	417,448,913	1,246,506,18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3,901,422	979,558	132,815,387	17,795,350	379,771,002	1,225,262,719

(a)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金額包括了約澳門元 0.93 億元的永久產權土地，其成本不計提任何折舊。

15. 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債權證券	109,461,908,240	99,663,111,529
基金投資	64,282,368,278	56,671,019,416
股份參與	28,830,845	36,790,658
放款	143,116,162	149,754,221
金融票據 (a)	79,729,217	75,393,830
指定款項投資 (b)	38,442,681,493	25,713,626,817
其他	5,909,518	90,117,506
	<u>212,444,543,753</u>	<u>182,399,813,977</u>

(a) 金融票據是郵政儲金局持有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金融票據，並以原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列帳（見附註 19(b)）。

(b) 根據法律規定經作出法定扣除後，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需要轉至財政儲備。澳門金融管理局將財務資產組合其中部份設為指定款項投資，該投資是特定劃分並以外匯資產為主的投資組合，其目的是以備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來從公庫的澳門元帳戶結餘中，兌換所需的外匯資產藉以注入財政儲備之用。

16. 存貨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郵品及郵政產品	51,530,396	49,500,806
紀念幣	3,380,000	3,892,609
其他	265,452	105,070
	<u>55,175,848</u>	<u>53,498,485</u>

17. 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應收收益	(a)	5,300,660,363	6,084,516,411
應收政府機構		762,020,532	1,485,172,253
員工借款及預支		1,179,249	1,092,515
其他	(b)	491,385,050	420,556,247
		<u>6,555,245,194</u>	<u>7,991,337,426</u>

(a) 應收收益主要是各特定機構應收的利息收入，金額約澳門元 50.51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58.30 億元）。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澳門基金會的應收博彩撥款約澳門元 4.18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3.50 億元），以及應收資助退款、獎學金退款及百億抗疫援助返還款項合共約澳門元 0.41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0.46 億元）；亦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應收罰款，約澳門元 119.55 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4.32 萬元）。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現金、往來及活期存款	(a)	1,524,829,032	1,339,168,104
定期帳戶	(a)	249,006,377,641	239,360,357,000
專項存款	(b)	313,841,993	291,945,636
澳門特別行政區硬幣		212,553,900	225,304,380
		<u>251,057,602,566</u>	<u>241,216,775,120</u>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及專項存款		<u>(175,020,737,020)</u>	<u>(165,498,993,9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036,865,546</u>	<u>75,717,781,181</u>

(a) 現金、往來及活期存款和定期帳戶中包括郵電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約澳門元 6.17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6.10 億元）（見附註 19(c)）；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約澳門元 13.3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1.70 億元）（見附註 20(c)）。

(b) 專項存款是為特定目的而設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的款項，當中主要包括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的職業培訓專款及援助失業人士專款約澳門元 1.91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87 億元）；及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的存款約澳門元 1.12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04 億元）（見附註 20(b)）。

19. 財務負債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金融體系結存	(a)	87,641,974,715	83,249,676,867
負債證明書		23,767,468,540	23,019,125,452
金融票據	(b)	74,797,458,500	76,719,814,043
其他	(c)	998,142,694	859,635,146
		<u>187,205,044,449</u>	<u>183,848,251,508</u>

- (a) 金融體系結存主要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專用存款，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金額均為澳門元 542 億元；其次是信用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帳戶結餘約澳門元 334.41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290.49 億元）。
- (b) 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其中包括由郵政儲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據約澳門元 0.80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0.75 億元）（見附註 15(a)）。
- (c) 其他財務負債主要是郵政儲金局從客戶取得的各項存款，其中包括郵電局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約澳門元 6.17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6.10 億元）（見附註 18(a)）。

20. 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應付費用	(a)	290,079,129	360,913,631
離職補償金	(b)	1,392,980,117	1,116,058,766
政府機構	(c)	39,673,994,107	26,806,629,919
應付利息		36,881,642	65,705,500
其他		119,944,992	67,390,930
		<u>41,513,879,987</u>	<u>28,416,698,746</u>

- (a) 應付費用主要是指源自於取得物品及勞務所產生的應付費用，當中亦包括澳門基金會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資助款約澳門元 1.43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97 億元）及各特定機構因進行財務投資而直接衍生的應付的相關費用，金額約澳門元 0.3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0.32 億元）。
- (b) 離職補償金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工作人員的退休福利準備金，二零二五年金額約澳門元 12.6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9.95 億元）；另外，亦包括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金額約澳門元 1.12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04 億元）（見附註 18(b)）。

- (c) 政府機構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元 383.23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256.24 億元）。其次是存款保障基金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款項，金額約澳門元 13.35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澳門元 11.70 億元）（見附註 1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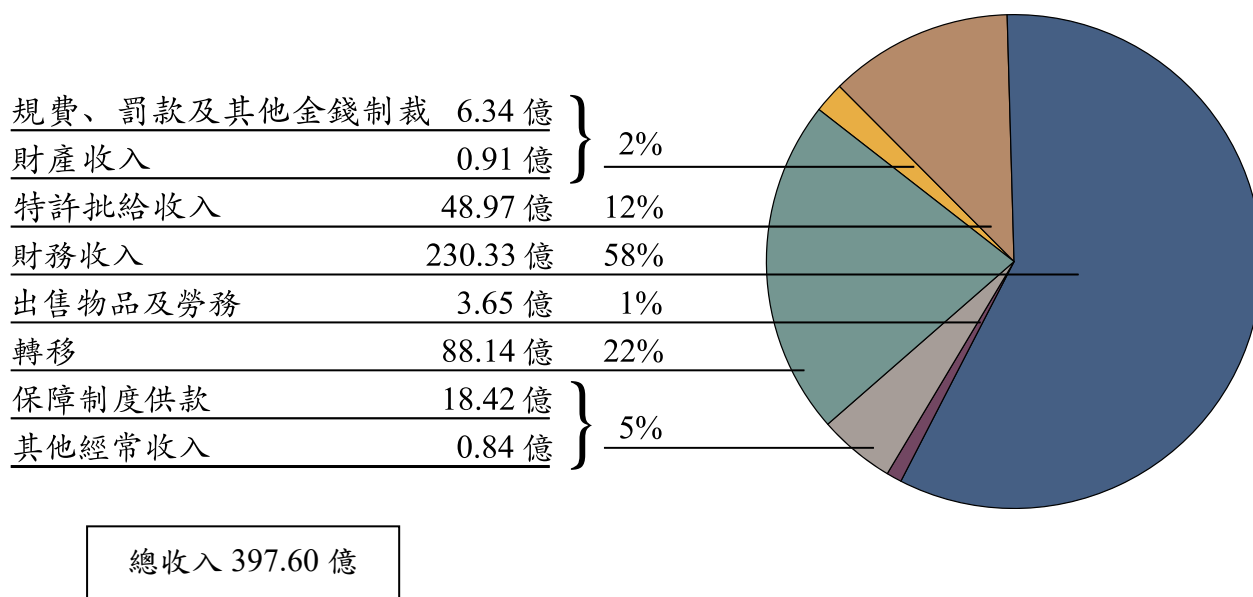
2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營運損益淨值	23,000,461,472	20,113,681,25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1,399,593	118,044,666
匯兌損益	(311,265,978)	506,599,388
各項風險準備金	23,023,828	39,061,925
利息及股息收入	(13,812,948,129)	(15,939,543,402)
利息支出	2,285,363,850	3,649,617,629
金融工具損益及其他財務損益	(8,714,604,889)	(4,984,392,160)
處置固定資產的損益	21,940	(56,769,211)
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財務資產	(33,412,192,291)	(36,277,824,025)
存貨	(2,557,504)	1,565,716
應收款項	642,827,014	(128,518,629)
預支款項	19,258,161	(24,297,929)
專項存款	(21,897,492)	(17,436,172)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997,891,429)	31,904,887,769
其他資產	5,800	1,080
財務負債	1,352,284,026	2,661,584,804
應付款項	13,066,068,127	9,318,204,106
各項風險準備金	2,260,808	-
預收款項	(2,082,814)	(7,312,37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7,742,465,907)	10,877,154,433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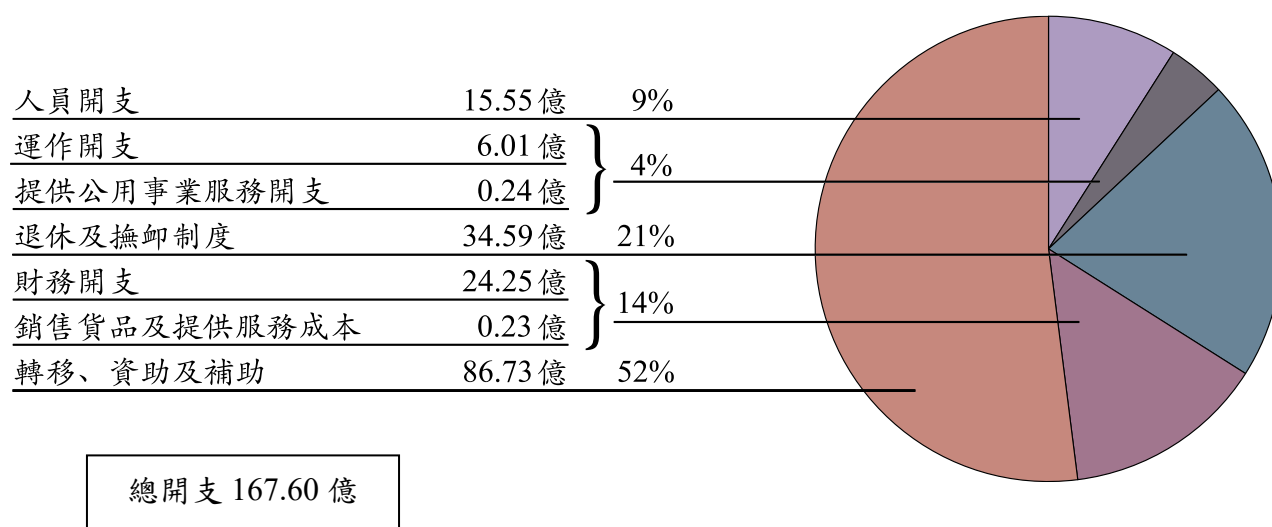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五年度收入

(澳門元)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五年度開支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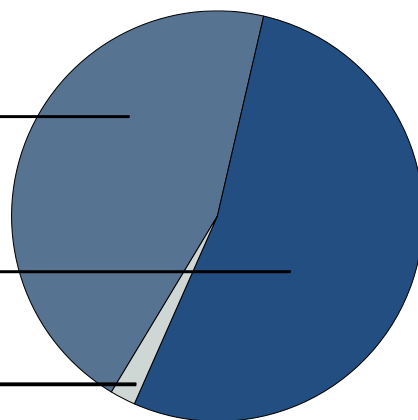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
(澳門元)

固定及無形資產	12.46億(*)	
財務資產	2,124.45億	45%
存貨	0.55億(*)	
應收款項	65.55億(*)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10.58億	53%
預支款項及其他	0.31億(*)	

$\Sigma^*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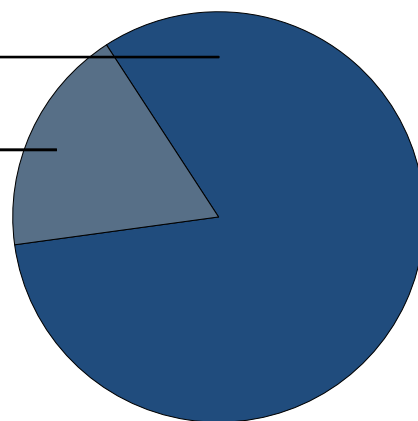
總資產 4,713.90 億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
(澳門元)

財務負債	1,872.05億	82%
應付款項	415.14億	18%
各項風險準備金	0.04億	
預收款項及其他	0.26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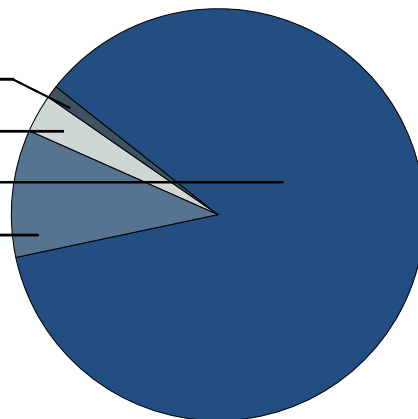
總負債 2,287.49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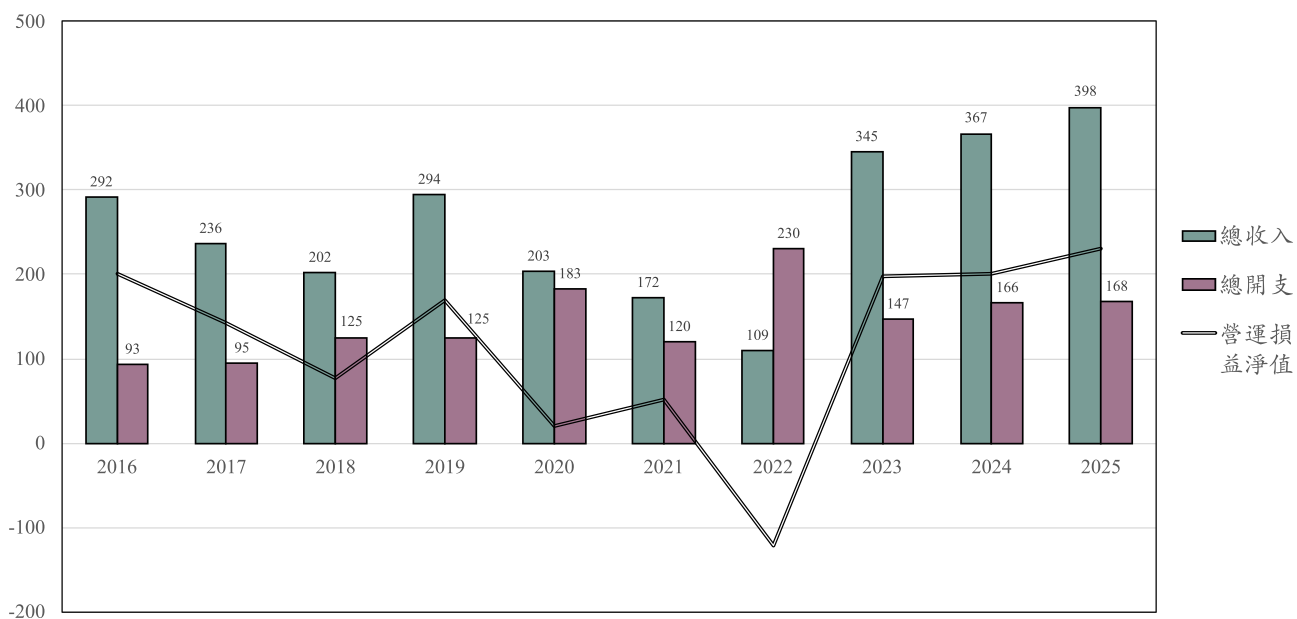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
(澳門元)

資本	30.14億	1%
儲備	71.52億	3%
累積損益	2,094.75億	86%
營運損益淨值	230.00億	10%

淨資產總額 2,426.41 億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五各年度的總收入、總開支及營運損益淨值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五各年年終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